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HTD(ZB)-202210001

采 购 人：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吴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保亿隆基中心 A 座 4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TD(ZB)-20221000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8,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48,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8,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设计前咨询服务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8,900.00	64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安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或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应疫情防控要求，为避免人群聚集及响应防疫政策，本项目可电子邮件报名或现场报名。**电子邮件报名：**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出具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441174838@qq.com邮箱，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将通过邮箱发送。**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 82 号

联系方式：135091482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保亿隆基大厦 A 座 406 室

联系方式：029-81310033、17792634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姣、徐芷涵

电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细则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ZHTD(ZB)-202210001
2	采购人	采购人：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 82 号 电 话：13509148253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保亿隆基大厦 A 座 406 室 联系人：张俊姣、徐芷涵 电 话：029-81310033、1779263464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本次采购内容、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2)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照工作进度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2. 在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0% 的合同余款。
10	服务内容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区涉及永乐街道办（锡铜村、杏树坡村、青河社区、庙坡村）、回龙镇（和坪村、回龙村、双龙村）、云盖寺镇（云镇村、西华村、黑窑沟村、岩湾村）共 3 个镇办 11 个行政村，在项目区内进行勘察设计。
1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开户名称：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3618710606 转账事由： <u>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u> 投标保证金 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细则
12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应一致，电子版应为 U 盘，格式包含 PDF 版, WORD 文档各一份）。
14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公章或签字。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p>密封及装订要求：响应文件推荐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入标袋密封，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p> <p>封套上写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16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或农业工程</p>

序号	内容	细则
		<p>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8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58号保亿隆基大厦A座406室。</p>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22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p>

序号	内容	细则
		<p>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俊姣、徐芷涵，联系电话：029-81310033 邮箱：2441174838@qq.com，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保亿隆基中心A座406室。</p>
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磋商报价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5	供应商入库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f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未入库的供应商在后期采购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26	供应商须知	对领取磋商文件而不参与项目磋商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不按照成交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财政部门将及时进行备案登记，年度内出现三次违约行为，将被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按照《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27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8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内容	细则
29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0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 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中所描述的所有内容。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第六章中所描述的所有内容提供服务。

5. 费用

5. 1 供应商应承担磋商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磋商文件、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踏勘现场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评审办法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报价的内容，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满时间之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本次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一共三个密封袋/箱。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

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退回保证金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视为对磋商结果无异议。

24.2 磋商时，由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共进行两轮磋商报价（含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磋商过程中所

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供应商；
- c.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f.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 g.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h.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的附表 1 资格审查表，如供应商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的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如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 1.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1. 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1. 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 1.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1.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 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 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8.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的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 其他

31.1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

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 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 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 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 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 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 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 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 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 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或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特定资格条件	<p>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所有提交的证件、资质、文件与印章一致
		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响应文件的内容	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报 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 (3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70 分)	勘察设计方 案 (40 分)	8 分	<p>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大纲: 服务工作内容详细、周到、得力计 6-8 分; 服务工作内容较全、一般计 3-6 分; 服务工作内容不够齐全、较差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力计 6-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一般计 3-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不太可行、较差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勘察设计周期保证措施: 周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6-8 分; 周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3-6 分; 周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性较差,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 思路清晰、涵盖内容全面计 6-8 分; 思路较清晰、涵盖内容较全面计 3-6 分; 思路不清晰、涵盖内容不够全面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p>服务保证措施: 服务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 切实可行计 6-8 分; 服务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计 3-6 分; 服务保证措施不合理, 可行性差计 1-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0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都不得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 分, 满分 6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项目组人员 配置	11 分	<p>1、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 团队成员经验丰富, 责任明确,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善, 根据人员构成、数量、学历专业、从业经历、参与经验等计 0-6 分(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复印件、</p>

		<p>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参加勘察设计的专业人员中高级职称所占比例(满分5分) $\geq 70\%$者得满分5分；$\geq 30\%$但$<70\%$者得2分；$<30\%$者得0分。</p>
类似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备注：

-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13509148253 地 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后街 82 号 项目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强制规范标准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按照工作进度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3.2 在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3.3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0%的合同余款。
6	成交单位不得转包。
7	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项目完成后，成交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8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p>
9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p> <p>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p> <p>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合同

采购人（全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应乙方要求对测量和设计编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技术咨询。
- 2、甲方应提供测量和设计编制等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所提交有关资料及情况应确保其内容的真实、合法性。
- 3、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测量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测量设计成果公开展示，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可以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修改。
- 4、成果资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 方

- 1、乙方应根据上级批准的项目类型、性质、建设规模等控制指标，在对项目区现场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测量和设计编制工作。
- 2、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测量、实施方案编制和设计编制工作成果送审资料6套。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级部门相关行业的规定，测量、设计深度应达到指导施工的要求。相关图件制作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部门行业有关规定。
- 3、乙方配合建设单位报建和竣工验收、项目上图入库等。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包括：
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说明书和施工图预算）、实施方案、设计跟踪服务、工程设计变更（如果有）、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技术服务、预算编制、配合建设单位报建和竣工验收、项目上图入库等。
- 5、根据反馈的评审意见，对项目测量、实施方案编制和设计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成果资料6套（电子文档1套）；在设计变更后，经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审查后，提交变更资料6套（电子文档1套）。
- 6、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计标准，确保在预算标准内，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进行测量设计工作并对此负责。
- 7、乙方应派专职设计人员到项目施工现场，负责测量、设计技术指导及施工变更服务等工作，测量、设计变更内容应在两个工作日以内完成，测量、设计变更应由变更说明（前后增减对比）、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式及费用等部分组成，资料要求按省、市规定进行。
- 8、乙方对测量、实施方案编制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

订或补充。由于乙方错项，漏项造成突破预算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9、单项工程测量误差率不超过 5%，否则扣除相应比例单项工程编制费用。

10、所有变更，均免收费用。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二、项目区范围和内容

2.1 项目范围

项目区涉及永乐街道办（锡铜村、杏树坡村、青河社区、庙坡村）、回龙镇（和坪村、回龙村、双龙村）、云盖寺镇（云镇村、西华村、黑窑沟村、岩湾村）共 3 个镇办 11 个行政村。

2.2 建设内容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三、项目要求：

3.1 项目勘测设计，符合《陕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和《陕西省高标推准农田建设指导标准》，达到设计施工要求。包括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说明书和施工图预算）、实施方案、设计跟踪服务、工程设计变更（如果有）、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技术服务、预算编制、配合建设单位报建和竣工验收、项目上图入库等。

3.2 测量要求采用 2000 坐标、85 高程，1:2000 测量、设计项目区范围内的田块、水系、道路、陡坡及项目区周边地势地貌。

3.3 设计要素齐全，平面布置图、沟渠、生产路、梯田埂、田间道桥涵闸分别标注规格、长度等。提供河道及沟渠纵横断面图、道路纵横断面图、建筑物等相关图纸。

3.4 提供设计报告、工程量、工程预算书等。

四、适用的规范标准

最新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及导则等。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昊泰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2、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合同总价即中标（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4、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或农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声明函/证明文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6-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是须附）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应予以说明。

3、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	备注

备注:

-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2、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3、在偏离情况栏，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应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磋商响应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勘察设计方案
- 2、项目负责人
- 3、项目组人员配置
- 4、类似业绩

**附件7 项目负责人
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组成

注：附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技术职称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他內容